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障碍 及其对策研究*

——以农村土地流转为视角

辛宝英

[摘要]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需要产业、社会保障、人居环境的支撑,以及农业转移人口生活方式的转变。为此,各级财政以及农业转移人口本身将会面临巨大的公共成本及私人成本障碍。与此同时,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作为农业转移人口在农村的最重要的责任财产权利,能否获得有效处置,实现经营权的流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个人决策。本文在分析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障碍的基础上,分析了依靠农村土地流转、突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障碍的必然性与可行性,并提出了完善农村土地流转、破解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障碍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土地流转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成本障碍

DOI:10.15894/j.cnki.cn11-3040/a.2017.06.005

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道路,核心在于让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城市市民的待遇,享有城镇基本的公共服务,实现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国家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在党的十八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相继提出“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解决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问题”。据统计,2016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7.35%,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41.2%,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远滞后于城镇

化进程。^①长期以来,政府与学术界在解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滞后问题时,逐步形成了户籍门槛障碍的思维定式。但观察现实发现,农业转移人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以农村土地流转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策略研究”[项目编号:17YJCZH201]、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农民工市民化与农村土地流转统筹发展研究”[项目编号:17CJJ15]、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测算及其分担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5CGLJ2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2/t20170228_1467424.html。

口市民化并未随户籍制度改革的加快而明显加快。究其原因其背后的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公共服务体系所形成的巨大成本压力。在是否市民化的抉择中,成本障碍与土地羁绊使农业转移人口难以下定定居城市的决心,甚至做出返乡务农的个人决策。^①因此,创新土地制度,促进农村土地流转,让农业转移人口带着土地权益进城,或许是突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困局、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国内学者围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和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展开了多学科的研究,为本文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和参考范式。^②但梳理相关研究发现,当前文献多是围绕土地流转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单一要素展开,缺乏对土地流转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互动关系的专门研究,也未能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农地流转制度有机衔接,并为发挥制度体系更大合力的途径做更深入的研究。虽然一些研究涉及现行土地流转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约作用,以及土地流转可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问题,但如何通过土地流转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面缺乏深入研究。^③在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改革方案中,有部分专家学者提出了私有化方案,但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土地公有制下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因此,土地私有化的改革方案不符合我国基础政治制度,不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有鉴于此,本文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在“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三权分置的视阈下,分析如何依靠农村土地流转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农村土地流转的视角去思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

一、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及其成本障碍

农业转移人口^④市民化的成本,主要是指将现在已经转移到城市居住或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使其获得相应福利待遇和均等化公共服务所需的各种经济投入。从成本分担者的角度来看,一般可以分为政府成本(中央政府成本和地方政府成本)、企业成本和个人成本。

其中政府成本主要指政府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公共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新(扩)建基础设施等而增加的财政支出。^⑤主要包括:就业扶持成本、社会保障成本、保障性住房投入成本、公共服务管理成本、公共教育成本以及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的投资成本。企业成本主要是指企业应承担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以及同工同酬保障等方面的成本。^⑥个人成本主要是指农业转移人口个人及其随迁家属在城镇工作生活所需支付的相比农村生活而增加的住房成本、生活成本、迁移成本、机会成本、自我保障成本以及适应城市生活的融入成本和失业风险成本。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过程中的主要成本障碍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超出支付能力的城市住房及生活成本成为阻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最大资金障碍。俗话说“安居才可乐业”,在城市中拥有一套产权房是农业转移人口立足城市的基础,更是转变为市民的基础条件。因户籍限制能够获得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购买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棚户区改造房以及获得住房救助等的农业转移人口少之又少。如果购买商品房,高昂的城市房价也根本不是农业转移人口所能承受的,租房居住不仅费用高,在传统的思想里也不是长久之计。高房价与低收入决定了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实现安居非常困难。另一方面,农业转移人口定居城市

① 赵智等:《土地流转、非农就业与市民化倾向——基于四川省农业转移人口的调查分析》,载《南京农业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

② 申兵:《我国农民工市民化的内涵、难点及对策》,载《中国软科学》2011年第2期;王桂新等:《城市农民工社会保障与市民化意愿》,载《社会科学文摘》2016年第6期;黄锟:《城乡二元制度对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影响与制度创新》,载《经济研究参考》2014年第8期;魏后凯等:《中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研究》,载《中国人口科学》2013年第5期。

③ 徐美银:《农民工市民化与农村土地流转的互动关系研究》,载《社会科学》2016年第1期;陈中伟:《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土地流转统筹发展分析》,载《中国人口科学》2013年第3期。

④ 本文所指的农业转移人口主要包含:农业转移人口、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家属、失地农民,不包含农村大学生或嫁到城里的农村妇女。

⑤ 单菁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成本及其分担机制》,载《学海》2015年第1期。

⑥ 王国霞等:《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分类设计初探》,载《经济问题》2016年第5期。

的生活成本也比在农村定居的生活成本增加了很多。调查显示,购房资金的缺乏和城市生活成本的增加是大部分农业转移人口不想落户城镇的主要原因。^①

(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后所丧失的机会成本,成为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意愿的最大障碍。户籍新政下^②,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具体落实的政策措施,放宽了城镇户籍迁移政策的限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除特大城市外)基本上没有障碍。但农业转移人口关注的已不再是能否落户城镇的问题,而是落户城镇后的利益是否比农村户口固有的土地权益更大。因户籍“含金量”大而吸引了大量农业转移人口的特大城市的落户政策并没有惠及农业转移人口群体,落户门槛低的中小城市因就业机会有限、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等自身因素而缺乏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的吸引力,农村土地却在城镇化的推进下因征地预期导致价值上升,农业转移人口可以通过转移土地来获得巨大财富或补偿收益,这种城乡户籍价值倒挂的现象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意愿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保障体系和城市住房保障的不完善,土地肩负着农业转移人口最后的生活保障功能,农业转移人口对落户城镇退出农村土地权益有后顾之忧,担心失地失业又失房。调查显示,66.7%的农业转移人口不愿意落户城镇,主要是因为放弃土地获得市民身份的机会成本太大。^③

(三)巨额的公共成本成为地方政府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的主要障碍。当前,农业转移人口获得城市户口、实现市民化,主要意味着迁入城市政府必须向其提供与城市市民同等的排他性的三项公共福利服务——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府补贴性住房安排以及城市公立学校平等就学权利。而在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远远小于其财政支出,财权与事权不匹配的现实情况下,地方政府缺乏足够的财力为4亿到4.5亿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上亿的保障性住房,并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在城市公立学校平等的就学权利。长期来看,巨额的公共成本成为地方政府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的主要障碍,尽管中央政府不断施加压力,地方政府依然缺乏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城市市民同等的公共福利服务的积极性。

二、农村土地流转是突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障碍的必然要求

(一)农村土地流转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供必要的资本支持。根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16年我国有28171万农业转移人口,其中有16934万外出打工农业转移人口,大量人口需要转移。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需要产业、社会保障、人居环境的支撑,以及农业转移人口生活方式的转变。为此,各级财政以及农业转移人口本身将会面临巨大的公共成本及私人成本压力。据测算,我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人均公共成本为12.9万元,人均私人成本(生活成本及购房成本)为11.9万元。^④尽管农业转移人口近年来的工资收入不断增长,但面对市民化的巨大私人成本,大部分农业转移人口仍然很难承受年均生活成本之外的购房成本。而这些城市“无产阶级”在农村却有着巨大的土地资源。据统计,我国共有13亿亩可承包土地,人均拥有100平方米宅基地、110平方米其他集体建设用地、1500平方米耕地。以总量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含耕地)相当于城市建设用地的2.5倍。在所有权、承包权与经营权三权分置、放活流通、优化配置的土地政策下,激发农业转移人口活用土地资产,就可以实现

① 自2014年起,山东管理学院农业转移人口课题组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情况进行的跟踪调查显示,61.34%的农业转移人口不愿落户城市的原因是为城市购房和生活成本太高。

② 2014年7月2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的改革意见》。意见提出建立“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改进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现行落户政策,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到2020年,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这标志着我国破除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改革正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③ 2016年山东管理学院农业转移人口课题组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情况进行的跟踪调查显示,66.7%的农业转移人口不愿意落户城镇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农村土地价值上升的预期而不愿意放弃农村土地。如果市民化必须以牺牲农村土地权利为代价的话,其中就有66.6%的人宁愿选择户籍保留在农村,而只是在城市工作生活,33.4%的人选择回乡居住生活。

④ 单菁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成本及其分担机制》,载《学海》2015年第1期。

农村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实现多元化的土地价值,大幅度增加农业转移人口的财产性收入,从而保障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购房之后的生活物质基础,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供资本支持。而据有关专家估算,农村土地流转可释放 50 万亿到 80 万亿的土地财富价值,有助于推进土地城镇化和人口城镇化协调发展,持续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供助力。

(二)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滞后压力对农村土地流转提出迫切的现实需求。2016 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 57.35%,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41.2% 左右,这一差距说明被统计为常住人口中的 2 亿多农业转移人口仍保留着农村户籍,无法享受城市市民均等化的公共服务。这与长期以来的户籍制度有关,与我国的土地承包制度有关,与农业转移人口自身素质有关,更与住房、社保、公共服务的市民化高成本门槛有关。不少学者认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难点在于户籍福利问题,因为城市的公共服务福利都与户籍挂钩。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市民化滞后的关键原因在于农业转移人口自身的基本素质不高,而并不在于户籍制度。然而,在近几年来实际推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过程中,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并未随户籍制度改革的加快而明显加快,户籍改革的效果并不理想。据调查发现,67% 的农业转移人口愿意在城市生活,其余农业转移人口不愿进城生活的两个最主要的原因：“消费太高”和“买不起房”。^① 57% 的农业转移人口基于城市的高生活成本压力,选择在城镇打工、农村生活的低成本模式,不愿意放弃农地而在城镇落户,将农地作为最后的生活保障。也就是说,农业转移人口不是不想在城市生活,而是担心负担不起高房价和进城后增加的生活成本,且不想负担进城增加的机会成本。所以,暂且不用追论究竟是因为农业转移人口自身不具备融入城市的素质,还是户籍制度的人为局限,使得农业转移人口无法得享城市公共服务而难以实现真正的市民化^②,而事实上阻碍市民化进程的最大障碍应是隐藏在户籍制度背后的福利因素构成的市民化高成本门槛,以及现行的土地法律条文。因此,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土地经营权的流转以及土地承包权的退出,使其获得土地增殖收益,是

解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需求与目前支付能力差距的一个有效方案。而对于市民化过程中农业转移人口表示不愿意放弃农地的问题,深入分析后不难看出,这只是在对城市生活不确定的情况下,将农地作为最后的生活保障,是其在缺乏安全感下的意识选择。具体体现在,家庭总收入越高、工作越稳定、社会保障越好的农业转移人口流转土地的意愿越大,说明谋生能力越强的农业转移人口,越愿意脱离农地进城生活,他们不是离不开地,而是在乎经济收入。因此,通过深化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保障农村土地与城镇土地具有均等的权利,给予农村土地合理定价的空间,从而保障农业转移人口进城生活的物质基础,是完全可以改变农业转移人口固有的意识,实现人地分离甚至完全脱离的。

三、依靠农村土地流转,突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障碍的可行性

(一) 政策允许

十八大以来,中央着力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对农村土地流转进行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的探索。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从土地产权的根本处着手,倡导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同时彰显农民土地产权的相关法律权益。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及上述农地产权权益获取的基础上,从基层实施、协同跟进的角度出发,创新性地提出农地流转与金融运行的关联,旨在打破土地流转的金融瓶颈。这一政策放活了土地经营权,赋予其抵押融资的权能,并打消了农民土地流转的顾虑。2015 年初,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6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① 2015 年山东管理学院农业转移人口课题组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情况进行调查,内容涉及农民想不想进城、农民肯不肯卖地、农民会不会买房和农民愿意去哪里买房等内容。

② 邹一南:《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的户籍——土地联动改革》,载《中国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报告(201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

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出了稳定关系、强化物权、促进流转、增加投入的建设性方针，构建了一条多元互动互通的农地流转保障新机制。随着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拉开大幕。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出台后，我国农村产权改革取得新进展。2016年2月，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指出：“积极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承包地，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农垦、集体林权、国有林场、农田水利、供销社等改革。”^①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开创性地把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实施三权分置，并通过法规的方式予以明确，这是农地产权权能的机制性大转变，强化了农业转移人口城镇化的法律和政策保障，消解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原有土地之间存在的后顾之忧。这是我国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另一重大制度创新，为农村土地流转提供了健全的制度保障。

（二）实践奠基

近年来，农村土地股份制、宅基地换房、宅基地退出、重庆地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土地换社保、专业合作社建设等一系列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践探索，促进了农村土地等资源要素的流转和集中配置，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降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②比如，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从2012年开始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形成了“三化进户”模式、“一退三保三结合”模式、“三换”模式等典型模式，实现了农村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有效促进了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加。^③2010年湖州尝试在农民集中安置过程中以“房票制”模式推进农房安置，将搬迁农户享有的富余住宅权以折价入股的方式，参与相关商业配套设施建设，这就使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安置在原有安置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了市场化安置方式——以审核签领的“房票”稳定获取财产

性收入，或被拆迁农户可凭拆迁人发放的房票到指定的楼盘购买商品房。2015年房票综合改革试验区——吴兴区发放“房票”28.8万平方米，安置2964户，户均收益2.6万元，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发展与农民持续增收。^④山东省莱芜市通过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与农业企业合作经营等形式实现土地规模经营，把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入股，农民按股获得股权收益，既克服了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局限性，同时又把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从事非农产业，拓宽了农民的增收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

四、完善农村土地流转，破解市民化成本障碍的政策建议

目前的中国农村，推进农地的流转，就亟须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在“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三权分置的视阈下，在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指导下，完善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制度的规范、引导、保障、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农村土地流转的规范发展，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降解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成本障碍。在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改革方案中，有部分专家学者提出了私有化方案，但这不符合我国基本国情。我国农村土地流转必须要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促使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以及经营权流转的格局。

（一）制定城乡统一的土地法律，改变土地政策的二元分割格局。我国实行土地所有权的公有制，城市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农村及城市郊区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这两种土地公有制只是财产归属的主体不同，而不是权利的差异，应制

①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载中国政府网2016年3月5日。

② 唐建等：《新型城镇化战略下农村土地政策改革试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

③ “三化进户”模式，即承包土地股权化、集体资产股份化、农村资源资本化。“一退三保三结合”模式，即有偿退还土地承包权，继续保留选举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结合工商资本下乡、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和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集中经营退出土地，实现退地不退社、不荒地、不失业。“三换”模式，即退地换现金、换股份、换社保。

④ 杨璐璐：《基于新农村建设的宅基地整理退出“房票”模式研究：湖州吴兴例证》，载《经济问题》2016年第10期。

定这两种土地公有制的统一土地法律,建立保护农村土地产权的制度基础,赋予和保证农村土地和城市土地同等参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机会与权利,保证“同地、同权、同价”,并赋予农民享有土地非农化过程中的收益权和转让权。^① 尽快出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法律,改革现行的征地制度,建立科学的宅基地使用权取得和退出机制,逐步放宽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促进农村土地规范、有序、健康流转,形成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

(二) 加快农村土地的全面赋权与颁证工作,为土地流转的改革与发展奠定基础。 马克思认为土地产权的核心是土地所有权,是围绕所有权形成的,对土地的占有、使用、处分(租赁、经营、抵押)、发展、收益等各种相对独立的权利,形成附着于土地上的权利系统。从观念到实践,农村土地所有权归属处置权不明、产权意识弱化,既是目前我国农村土地产权理念模糊的现象,又是土地流转问题的牵制因素。我国的农村土地流转改革应以马克思主义土地产权理论为指导,明晰产权归属,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法律权属更加明确,厘清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主体和客体,在此基础上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应该在国家针对集体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开展的登记颁证工作条件下,完成农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颁证工作,以法律的形式对农地处置权、抵押权、担保权、继承权等权能进行赋权,使农村土地流转有明确的权利主体和权责清晰的流转客体。对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上自住房屋所有权确权到户,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以及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证^②,实现农民“以户籍权利安排土地退出制度”向“以土地权证安排土地退出制度”的转变。^③ 产权规范是农地流转的基础,也是减低土地流转成本、减少过程冲突的有效方式。颁证赋权工作要全面摸清集体资产“家底”,界定清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既要锁定资产还要锁定人员,防止“家底”不清、分配不公等问题。

(三) 放开政府对流转方式的限制,建立农村土地交易流转平台。 进入现代化进程的农民,面对土地,一是寻求所有农地的资源最优化配置,形成流转市场的优质资源;二是试图获取更大的土地资本,稳固经济地位以利于自我发展,积累转移到城市的融入财富。而政府的意图和作为,应着

眼于与农民的诉求相关的两个方面:一是以规范的政策法规,营造农地流转的健康氛围;二是以开放的心态和务实的解决方案,对土地流转的方式、方法、数量、范围、价格等方面予以放松解绑,并以法规形式鼓励农地市场化、营建相关流转平台,推动农村土地的流转。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农用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增加农业转移人口的财产性收入。

(四) 尊重农民的意愿,建立监管机制,规范政府在农地流转中的行为。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土地流转要尊重农民的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不搞行政瞎指挥。”在土地流转的实践中,地方政府要原原本本贯彻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遵循农地流转的市场规律,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不能搞一刀切、大跃进,片面追求流转的规模与速度。同时,要建立监管机制,规范政府行为,杜绝村集体和基层干部在农地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越俎代庖和强迫农民流转的行为。还应专门成立土地流转纠纷调处和仲裁机构,及时调处土地流转纠纷,查处土地流转中的违法行为。

(五) 放宽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的准入条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农业转移人口进城之后,不愿意流转土地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把土地作为城镇生活难以维持之后的最终保障。那么,放宽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的准入条件,全面落实农业转移人口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升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水平,逐步实现一体化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就可以解决农业转移人口的后顾之忧,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土地流转和有偿退出土地权益的意愿。

(辛宝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山东管理学院山东新型城镇研究所讲师)

(责任编辑:曲 轩)

- ① 罗必良等:《产权强度、土地流转与农民权益保护》,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 ② 辜胜阻等:《当前农地产权与流转制度改革研究》,载《经济与管理》2015年第4期。
- ③ 黄祖辉:《解决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问题》,载《浙江社会科学》2015年第12期。